

我国宪法价值目标的阶段性转变 与终极价值目标的确定

——改革开放30年中国宪法的历史性进步

文 / 陈云生

摘要: 改革开放30年期间,中国宪法取得了各方面的进步,其中最具有历史意义的进步之一,就是其价值目标经过多阶段历史性的调整与转变之后,最终确定了“社会和谐”的终极价值目标。如何实现这个终极的价值目标,就成为现在及今后宪法实施和宪政建设、改革亟待关注和实践的重大社会发展和国家建设课题。

关键词: 中国宪法; 宪法实施; 宪政建设

中图分类号: F840.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0138(2009)01-0065-04

在百年的中国宪法史上,在最近实行改革开放的30年期间,中国宪法特别是现行宪法取得了长足的历史进步,这在宪法的价值目标的阶段性调整与转变、终极价值目标的确定方面,尤显突出。本文就此尝试进行分析。

一

人们常常将宪法视为一纸文件,或进而视为一个政治法律性的文件。这当然没有错。不过,这种认识通常只是从具有规范性的意义上来说的。宪法的规范性确实很重要,是宪法实施和宪政建设不可或缺的行为规制。这就是说,宪法主要以强制性的规则体系要求人们从事某种行为,或者限制人们不能从事某种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如违反了宪法,都要受到查究,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即使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决定、命令等也不允许违反宪法,违反了宪法,通常都要启动“违宪”机制予以废止或纠正。

宪法规范之所以重要,就在于它为人们和国家公权力机关和公职人员的行为设立了一个在总体上可见的、界限分明的和可具体遵行的行为准则(不排除而且需要用法律、规章及制度性细规则加以补充),把人们及国家公权力机关和公职人员的政治行为和社会行为约束在一个标准的行为模式或

框架之下,从而使全社会和举国上下行不失矩,为不失范。不过,应当指出,即使我们在这个层面上达到了较高的标准或较理想的状态,从宪法实施的更高标准和更理想状态来说,也还是不够的。因为宪法的实施还关系到另一种体系,即价值体系。在我们看来,就宪法的实施的总品质上来说,规范体系的重要性只能满足“行为”方面的合宪要求,而拥护、喜欢、信仰、献身这些“情感”方面的要求,对于宪法的遵守和实施是一个重要的内在驱动力。此外,作为有形的和无形的宪法价值目标,也有着极其重要的固定、导引和定向的作用,同样是宪法遵守和实施的重要因素。中国宪法在改革开放30年期间所发挥的固定和定向作用,以及所产生的价值影响是显著的。只是这方面的社会体验还不深刻,宪法学术界也几乎没有给予必要的理论关注。

宪法除了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的规范载体之外,还是作为一个价值的文件载体。作为价值载体,其重要的和基本的点,就是“多价值”。“多价值”体现在不同的层面上,有的体现在具体的政治、法律和社会等具体事务方面,有的体现在超然的一般价值上;有些是由宪法文字明确规定下来,而另有些是暗含在宪法的精神和原则中的;有些价值是现实的,而另

有些价值则是要实现的“目标”。强化对宪法多价值的体认,不仅关系到人们对宪法的规范、原则的认识和理解的深度,而且更重要的,是关系到宪法实施和宪政建设的品质和方向。

从最一般的意义上来说,世界上各国的宪法以及世界性宪法发展的总态势,都曾对各国社会和国家以及国际社会的价值目标的固化和定向发挥一定的和重要的作用,而且由于历史阶段性的发展情境所决定,这种价值固化和定向作用,通常也具有阶段性,即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发挥不同的阶段性的价值定向作用。其间阶段性的适当和及时的转变,是对一个民族及其国家的政治智慧的考验,也是检验一个民族及其国家宪法和宪政是否成熟的一个重要指标。

从世界性的宪法价值目标上看,可以大致地分为以下几个阶段。在17、18世纪至19世纪上半期,是立宪和宪政在英、美、法等少数西方国家的成功初建时期,其间的主要价值目标是废除封建特权、实行民主、实现自由以及完成由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转型。现代作为普世的民主、自由的价值观念,就是由那个时期的价值目标的导引而确认下来的。19世纪中叶起至20世纪初,主要是在欧洲和中南美洲兴起世界性立宪高潮,其间的宪法价值目标,在欧洲就是实现由封建专制国家向民主宪政国家的转型。那个时期宪法的最大历史功绩,就是由英、美、法开创的暴力革命性社会的历史转型的方式,改变为非暴力的和平转型方式。在中南美洲,其宪法价值目标就是由殖民地转为各自独立的民族国家。世界历史进入20世纪以

后,由工业革命引发的社会和政治结构的巨大而深刻的变化所决定,那个时期的宪法价值目标,在经济领域中,主要集中在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的调整,确定了资本主义的发展,必须服务公共利益的价值方向,其中特别是确定了对影响国计民生的大企业和垄断集团的节制和约束;在政治领域,社会平等的价值观得到伸张,其标志性成果,就是奴隶制的废除和妇女选举的获得。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作为世界性宪法价值目标主要集中在人权理念的张扬和人权保护机制的建立,以及社会福利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方面。具体说来,包括正义、自由、平等、安全、共同福利等价值目标。

正义即通常所说的公正,是一个既古老又新鲜的话题,尽管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持各种不同立场和主张的人对正义有不同的解读,但人类对正义的追求自古至今从未中断。人类之所以如此持续不断地探讨正义的理念及其社会实现的机制,这是因为人类早已认识到,单纯地发挥法律和其他社会规范的结构上的功能,即使采纳那些为人们的预期提供一定程度之安全保障的详尽无遗且精确到家的规则,并不足以创造出令人满意的社会生活方式。在人们的相互关系中消除随机性固然能够保障人际间的和睦相处,但在社会生活大规模组织的管理方面,特别是公共权力的行使方面,单纯依靠规则、制度包括法律制度并不能预防上述的组织者和管理者运用不合理的、不可行的或压制性的规则、制度包括法律制度以达到合乎理性的目的。正是基于此种体认,人类早已意识到在社会生活的组织过程中还必须确认和实施某种合乎“正义”或“公正”的观念。由各种原则、精神、义理所组成的正义理念所关注的是人类社会生活能否达到预期的文明、幸福、和睦等价值方面。

自由,有时也用权利的概念来表达,它是比权利更广泛的概念。自由在当代的法律制度中是被分解成各种法定的权利来表述和保障的。但这并不意味着自由完全是人在社会生活中人为地创造出来的。在西方一些法哲学流派中,特别是自然法学派认为自由是一种与生俱来的自然权利,要求

自由的欲望是人类所具有的一种普遍特性,它植根于人的自然倾向之中。人性中似乎就存在着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要求获得尽可能多的自由的意向,人人都具有实现其人格力的强烈欲望,也都具有利用自己的聪明才智尽量展现他们运用大自然赋予他们能力的强烈意愿。当人类的这种欲望和意愿受到压制性的桎梏束缚时,作为个人被认为是受到了歧视、压迫、虐待等极不公正的待遇,因而常常表现出强烈的不满、逆反甚至是愤怒的反抗情绪,而对于社会和国家来说,如得不到及时的调整和疏导,往往会酿成群体性事件,甚至会产生社会危机。与此相反,如能解除对人的各方面自由的束缚,就能极大地激发人的各种潜能,使其主动能力、思想资源以及创造性得以充分发挥。正是基于此种对人性强烈要求自由的体认,才构成了近现代法律制度乃至整个社会制度和国家政权对自由这个价值蕴含的不懈追求和保障的愿望。

平等也是宪法和法律另一个重要的价值追求,通过对宪法和法律平等理想的追求和平等在实际社会生活中的实现,对人类的社会生活起着极其重要的调控作用。平等是一个具有多种含义的多形概念,它可以指政治参与的权利、收入分配的制度上的平等,也可以是指弱势群体在社会地位和法律地位上的平等对待。它的范围还涉及到法律待遇的平等、机会的平等和人类基本需要的平等。它也关注诺成合同的义务与对义务间的平等保护问题,关注因损害行为进行赔偿时所做出的恰当补偿或恢复原状的问题,并关注在适用刑法时罪与刑是否相当的均衡问题。宪法和法律上平等的基本要求是:相同的人和相同的情形必须得到相同的或至少是相似的待遇,并在宪法和法律的平等立法和保护中,排除种族、性别、宗教、民族背景和意识形态等带有歧视性的因素,使生命权、自由权、财产权、受教育权和政治参与权等基本权利在社会所有成员中得到大致相同的分配,并在法律实施与执行法律职能的机关对这些基本权利予以同等的尊重和保障。与此同时,也必须对那些不能充分享受平等权利的弱势群体及个人予以某些方面的照顾或特殊保护。平等

对待和平等保护构成了当代人类社会的一个重要的基本价值,因而,也就成为宪法和法律所追求的一个基本的价值目标。

安全是当代社会的一个价值目标。霍布斯有一句格言:“人民的安全乃是至高无上的法律。”足见安全对于人类个体乃至整个社会是多么重要。人们不遗余力地追求的生命、财产、自由、和平等价值只有在社会稳定的环境中才能实现。除了来自生活经验方面的体察外,安全实际上也构成了一个心理现象和精神感受。人们在心理和精神上都有一个归属的需要,大到国家、民族,小到乡里、家庭,人们只有置身于这些情境中才感到有所归依,这实质上也是基于安全感的一个方面。此外,在当代的文明社会中,安全感又扩大到某些公害、风险、灾难,以及老龄、疾病、事故、失业,甚至衣食住行等社会性方面。为了求得人们对这些安全的需要,要求在紧急状态法,灾害防止法、食品安全法、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法律也相应地建立和完善起来。

共同福利也称共同利益,是通过宪法和法律调控所要实现的另一个价值。在一个文明社会的建构过程中,应当使个人努力和社会努力之间必须有一种积极的互动关系。如果没有一个社会制度框架给人们提供生产、工作的机会,那么人们就不能最充分地发挥其能力;相反,一个社会如果只靠群体的努力,也就无法完成那些可以称之为“文明”的任务。

二

改革开放30年,既是中国在意识形态领域中除旧立新的一场思想大解放运动,也是一次具有深刻社会变革、转型的社会运动,以及在深层次政治结构上的一场政治革命。同中国在历史上发生的重大变革和革命不同的是,这些都是围绕在宪法的制定、修改,以及建立和完善宪政的层面上展开的。

(一) 中国宪法的阶段性价值目标

197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了一部新宪法以取代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的价值目标就是确立了全国人民在新时期的总任务:“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农业、工业、国防

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历史地看，尽管1978年宪法还带有“左”倾思想的深重痕迹，其所确定的新时期全国人民的总任务也与现在的认识有一定的差距。但在那个急需结束社会动乱和实现社会转型的时期来说，用“新时期”切割与“旧时期”的联系，把国家的总任务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来，作为当时尚未对“文化大革命”进行深入反思的中国人民来说，这样的宪法价值目标的确定是正确的和及时的。它为后来的宪法价值目标的不断调整和逐步明确，打下了必要的基础，确定了正确的方向。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会议全面清理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深入总结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恢复并根据新情况制订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和政策，使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1981年中国共产党召开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又通过了同样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把执政党关于历史的反思用文件的形式确认下来。这种情势表明，当时的中国共产党和全国人民已经为国家实现新的历史性转变作出了思想上、政治方略和国家政策的必要准备。当时的中国迫切需要制定一部新的，或者说需要对1978年宪法作出重大修改的宪法，用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将通过拨乱反正而确立下来的新的建国任务、方略和指导思想等固定下来。

1982年宪法所确立的价值目标较之1978年宪法更加明确和坚定。

首先，作为拨乱反正的一项重大战略方针，就是把国家的工作重点坚决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上来。一切工作都要围绕这个重点，为这种重点服务。为此，1982年宪法把1978年宪法规定的国家的“总任务”改为“根本任务”。《序言》明确表述这个根本任务如下：“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有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1982年宪法所确立的国家发展的

战略方针，即总体的宪法价值目标，为此后的中国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和国策确定了正确的方向，宪法的贯彻实施就是沿着这个价值目标进行的，并取得了一系列改革开放的重要成果。然而，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原来确认的这个根本价值目标尽管在总体上是正确的，但它本身也有需要微调之处。此外，作为实现宪法总体价值目标的一系列子体价值目标，有的需要调整，而有些则需要补充。有关的微调、调整和补充，是通过三次对宪法进行局部修改而完成的。在1993年的宪法修正案中，基于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新认识，在序言中增加了“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表述，并为此把国家实现的长远目标由原来的“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调整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此外，此次所作的另一个重要修改，就是把原来“实行计划经济”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在1982年宪法中，尽管在序言中确立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战略方针，但与经济建设相比，其重要性并没有得到特别的重视。但现代化的国家的根本特征之一就是法治化，经济建设也离不开法制的规范和保障。随着对法治认识的提高和法治的深入开展，需要在宪法上对作为国家根本战略方针的法治作出明确的规定，并且确定为宪法的一个价值目标以保障实现依法治国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目标的实现。1999年的宪法修正案，最重要的修改之一就是在宪法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在政治法律领域中取得的另一项重大成果，就是人权观念从承认到受到重视。当代现代化标示性话语和显著特征之一，就是人权观念的高扬和人权保障制度的昌明。中国的现代化进程是与世界性的现代化进程同步进行的，要融入世界现代化和全球一体化的进程之中，就必须提高对人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重视人权的保护事业。为此，对于1982年宪法缺失的一般人权保护的规定，也需要作为宪法规范和价值

目标予以规定和确认下来。这个任务是由2004年宪法的修正案完成的。该修正案把宪法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至此，我们已将1978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及其后来的修正案关于宪法价值目标作了系统的梳理。从中可以看出两个重要特点，一是阶段性的调整，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执政党和全国人民对国家发展的根本任务和各项战略方针的认识也在不断提高，通过宪法作为价值目标的阶段性调整，使这些认识上的逐步进步，用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定和固定下来，发挥了根本性的定向功能与作用。二是作为宪法的价值目标也是分为两个层次的，一是总体的价值目标，即国家的总任务或根本任务，二是分体价值目标，主要由一些治国的方略，包括实行市场经济、依法治国、尊重和保障人权所构成。通过把这些治国的方针转化为宪法的分体价值目标，从而使其得到国家根本法的固定和确认。宪法的总体价值目标和分体价值目标构成了一套完整的价值目标体系，从而为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建构了坚实而深厚的价值基础和价值取向。

（二）中国宪法的终极价值目标

然而，应当也必须指出，上述的各个时期和各个层面上的价值目标，本质上是属于“现实”或“实际”范畴的，套用现代政治分析的话语，就是所谓的综合国力中的“硬实力”，综合国力中还有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软实力”。现代化的进程发展到当代，“软实力”越来越受到各国和国际社会的重视和强调。人们逐渐认识到，“硬实力”再强大，也不能代替，更不会自动就产生强大的“软实力”。“软实力”也是需要培育和建构的，而且需要更用心、用更大的气力去培育和建构。当然，“软实力”同“硬实力”一样，本身都是一个复杂的结构体系，需要综合把握，全面认识。但有一点是明确的，对于一个社会和国家来说，最大的“软实力”就是社会和国家的协调发展。这可以简单地表述为“和谐社会”或“社会和谐”。执政党在当前提出建设“和谐社会”的战略目标，是思想史上最新的重要思想成果，彰

显了执政党对社会和国家发展理念深层次的体认和提高。我们必须认识到,社会的经济繁荣、国家的实力富强、发达的民主、健全的法制、人权的尊重和保障,都不必然会造成社会和谐的结果。国内外许多事例表明,往往是在一些经济发达、实力富强的国家和地区,社会矛盾尖锐、冲突不断,乃至战乱频仍,人民饱受摧残,苦不堪言。如同金钱并不必然使人幸福一样,富强并不必然导致社会和谐。当今的社会和国家,无论将“和谐社会”理解为一个公平正义、体制健全、充满活力、安定有序、诚信友爱,人与自然顺应的社会,还是理解为是一个多元互动、合作友爱、理性睿智的社会,无疑都是一个超越经济发达、繁荣的美好的社会理想和良善的社会结构,是人类永恒梦想和追求的社会价值目标。这种价值目标,既与社会的发展、极大的物质财富富流密切相关,甚至作为必要的经济基础,又是超越其上的另一种价值体系。相对于追求经济发达、繁荣的价值体系而言,“和谐社会”的价值体系的实现难度还要更大,因而更需要现代社会的精心组织、建构以及需要人们为之付出更大的心思和劳力。

“和谐社会”的价值目标既然如此关切国家的发展方向和社会进步的深层次结构,那么,在国家的根本大法上固定和确认下来,在政治法律逻辑上应当是顺理成章的事。但由于传统的立宪观念及宪法体制,以及对和谐社会理念及建构的重要性缺乏相应的洞见,从世界性的宪法体例上来说,还罕见有这方面的规定或价值认定。中国现行宪法通过2004年的修改,较为明确地将“和谐社会”的价值目标确认下来。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十八条对宪法序言的修改中,明确申明:“……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其中的“协调发展”的表述,就应当解读为建构“和谐社会”的另一种表述。在现行宪法中作出有关社会进步和国家发展具有终极价值意义的战略方向性的指陈,即使不能说在

世界宪法史上绝无仅有,至少应当说是一个创举,彰显了中国宪法观点和体制在深度上的进步。

三

建构和谐社会是一项极其复杂的社会工程,需要集中社会中各个方面的资源和力量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在当前,各方面的有识之士已经从政治、经济、法律、社会、道德、文化、教育等各个领域,从高端的政治,到社区中的邻里关系,再到个人的礼仪规范等方面提出了各种各样的设想、对策和建议。这些无疑都是建构和谐社会所必需的,值得认真地进行研究,择其善者而组织实施。

与此同时,我们也应当和必须指出,建构和谐社会,本质上只能在社会上绝大多数的成员可以理解和接受,并通过审慎的选择而确定下来的深层次的社会结构的基础上才能实现,而这种深层次的社会结构在当代就体现或蕴含在宪法和宪政之中。这是建构和谐社会的根本,建构和谐社会就必须抓住这个根本。这个根本是其他任何社会和国家因素都是不能取代的,脱离了根本,即使其他对策和措施组织得再好、再有成效,也不具有影响社会和国家全局的组织力和协调能力。在当前中国关于建构和谐社会的热烈讨论和大力实施中,我们认为恰恰是还没有意识到抓住宪法实施和宪政建设这个根本的极端重要性,也就是说,还都没有真正把关注点转移到宪法实施和宪政建设上来。这种状况应当引起高度的重视,并应切实加以调整和纠正。

在中国30年的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发展的过程中,一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各方面的巨大成就,特别是经济长期在高位增长率上发展,被视为当代经济的奇迹。与此同时,我们也不得不面对经济高速增长所带来的各种负面效应,其中最重要的负面效应,就是社会长期存在也没有得到很好解决的不和谐现象。最突出的影响社会和谐的一些因素,如城乡发展程度的差距、东西部发展水平的扩大,贫富差别的悬殊,官场腐败,等等,长期以来没有得到很好的控制和调整,而至于矿难、生产安全事故、娱乐场所的人为灾难事故等,更是连绵不断,

噩耗频传。2008年8月相继爆出了有毒奶制品事件,又再次延续了有关食品安全的话题。面对这些大小影响社会和谐的各种因素和窘迫的社会问题,人们往往把解决之道寄托于多少有些超然于宪法和宪政之外的替代途径和方法上,诸如政策、政治感召力、道德规范、良心谴责、责任誓约,等等;这些途径和方法尽管必不可少,且极其重要,但无论如何都不能替代宪法和宪政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因此,对于中国目前正在大力倡导和实行的建构和谐社会来说,我们应当将宪法和宪政作为实现这一宏伟目标和理想的主要途径和方略。只有大力、切实地贯彻执行宪法,逐步稳固地建立起健全、完备的宪政,我们才能真正在中国建设一个我们为之热切追求的和谐社会。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们在当前应当利用一切可能的途径和手段,一方面大力宣传普及宪法精神、价值观和知识,另一方面要切实把治国的方略主要集中在宪法的实施和宪政的建设中来。总而言之,当务之急是要大力提高全民族的宪法和宪政观念,把我们建构和谐社会的注意力真正转变到宪法的实施和宪政的建设中来。只有高度重视利用宪法手段和宪政安排来建构和谐社会,才能尽早实现宪法所确定的终极价值目标——和谐社会。

参考文献:

- [1](美)埃德加·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 [2](美)罗森鲍姆:宪政的哲学之维[M].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12.
- [3](法)卢梭·社会契约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4]宪法比较研究课题组·宪法比较研究(3)[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
- [5](美)斯蒂芬·L·埃尔金等·新宪法论——为美好社会设计政治制度[M].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

作者简介:

陈云生,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市,100875。

责任编辑 李铁牛